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55号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455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冠电气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使用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冠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冠电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桂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系由徐海江、徐海涛、郭长兴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公司。根据金冠电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冠电气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21,000.00元。

2016年4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9号)核准，金冠电气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8,140,000.00元。发行后金冠电气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21,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86,921,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65,121,000股，占股份总数的74.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1,8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0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接受金冠电气公司委托，审验了其截至2016年5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于2016年5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号)。

二、自筹资金预先使用发行费用情况

金冠电气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29,400,000.00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29,400,028.30元(包含进项税额1,627,884.72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20,347,7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1,123,454.72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保荐费500,000.00元，验资日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847,7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4,440,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251,320.73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审计费1,300,000.00元)，律师费1,550,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87,735.89元)，信息披露费2,340,000.00元(包含进项税额131,320.77元)，

发行手续费 722,328.30 元（包含进项税额 34,052.61 元，其中验资日前已预付发行手续费 484,228.30 元）。验资日前已预付发行费用总额为 2,284,228.30 元。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